#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4) 苏 0506 民初 2686 号

原告: 苏州宏益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庆丰街。

诉讼代表人: 郎一华, 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云芳,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将军 大道 529、159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潘龙泉,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薛莉莉, 江苏同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苏州宏益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益捷公司) 与被告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公司)对外追收 债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 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宏益捷公司诉讼代表人郎一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云芳,被告泉峰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薛莉莉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宏益捷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泉峰公司支付货款 881036. 87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泉峰公司负担。事实与理由: 2023年3月16日,法院裁定受理宏益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3年4月24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方会专字(2023)第0036号),确认宏益捷公司在2023年3月16日尚

有对泉峰公司(原名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881036.87元。管理人查阅宏益捷公司明细账目发现,宏益捷公司在2018年4月30日至2022年3月21日期间向泉峰公司销售模具,开票金额合计6,084,121.40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宏益捷公司收到泉峰公司货款合计5,203,084.53元。2023年5月31日,管理人指派律师向泉峰公司发出律师函催收,泉峰公司回函不欠款,但未配合对账,未说清和宏益捷公司之间的历史业务往来和款项支付情况。2023年7月12日,宏益捷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向包含泉峰公司在内的5家单位追收应收账款的议案,故提起本案诉讼。

被告泉峰公司辩称,其不存在对宏益捷公司的欠款。宏益捷公司仅提供发票等证据不能证明存在相应合同关系及已履行货物交付义务。其已收到宏益捷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为5947371.2元,已支付5676032.28元。宏益捷公司所供应的模具存在如下问题,相应价款应扣除:1.模具号为5171支架的4款模具宏益捷公司长期未交付,多次催促未果故已解除该部分合同,总价226000元无需支付,另有135600元修模费发票未收到,亦不应支付。2.8704号模具质量不合格,其委托第三方产生修模费用27911元,应在剩余货款中扣除。3.4918号模具质量不合格,左防尘罩模仁开裂导致其委托第三方重开模仁产生费用30510元,应在剩余货款中扣除。4.8702号模具质量不合格,其委托第三方修模产生费用2260元,应在剩余货款中扣除。5.5128号模具质量不合格,其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15820元,应在剩余货款中扣除。5.5128号模具质量不合格,其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

诉请。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2023年3月16日,本院裁定受理宏益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任宏益捷公司管理人。

宏益捷公司系 2017 年 5 月 1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为王震持股 40%,梁蔚杰持股 21%,宁桂明持股 21%,翟继伟持股 18%,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桂明、翟继伟、梁蔚杰将持有的宏益捷股权均转让给王震。

原、被告素有业务往来,由宏益捷公司根据泉峰公司要求供应模具。2023年4月23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宏益捷公司管理人委托进行破产审计并出具方会专字(2023)第0036号审计报告,记载应收账款中泉峰公司账面余额881036.87元,账龄1-2年。

根据双方往来情况,2018年至2022年期间,宏益捷公司 共计向泉峰公司开具5947371.2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另有 5171号模具135600元修模发票已开具,但泉峰公司称未收到。 泉峰公司向宏益捷公司支付5286747.28元,此外泉峰公司还 曾于2022年1月4日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389285元,泉峰公司提供了银行凭证及王震出具的收条,王震在接受宏益捷公司 管理人询问时对该笔承兑汇票付款予以认可,管理人称其接管的账册和流水中对此并未体现。

结合双方提供的证据及陈述,双方主要争议为以下 5 部分: 1.5171 号模具

2021年8月9日宏益捷公司(7方)与泉峰公司(甲方)

签订1份《模具、零件生产技术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生 产 4 副 5171 模具, 合同价款 348000 元。乙方应在接到开模通 知书后 3 天内提供方案供甲方确认, 10 天内提供模具总装图电 子版。7.方在接到图纸之日起45天内即2021年8月30日前 提供试模样件60模,甲方在接到样件后反馈修模意见,乙方 必须在3天内将模具修改完毕(根据修改的工作量,在征得甲 方的同意下,可适当延长修模时间)并提交试模报告、60模次 样品、检验报告。甲方在收到 T1 样品并经甲方技术部门认可 后, 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安排支付模具费总额的 50%给乙方。 在模具厂经小批量试产初步验收后, 若甲方确认零件符合技术 要求并封样,乙方将模具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模具费 的 40%付给7.方,前期产生的质量扣款、交期延误扣款等,甲 方在此笔付款中扣除。模具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安排小 批试产以验收模具,模具的小批量试产条件为连续生产8-72 小时,小批试产需在收到模具后两周内完成。模具验收合格6 个月后,如量产时未发现质量问题,或发生问题但7方已经及 时解决的,甲方将模具费的10%付给乙方。如乙方不能如期交 付合格模具,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退回已收费用并需缴纳 一倍罚金。

2022年1月13日,泉峰公司向宏益捷公司发送邮件称5171号四款备模修模已过去1个多月,修模样品迟迟未收到,故要求解除合同。2022年1月18日,泉峰公司向宏益捷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称因4副5171号模具未能履行供应商职责,对其造成严重影响,故通知取消该模具合同,此4副模具费用将在

应付账款中扣除。

王震在接受管理人调查时称,审计报告针对泉峰公司的应收款金额不准确,有张电子承兑汇票要扣除。另外,有4副模具被试模厂扣押,泉峰公司想要从试模厂买过去,其也曾参与解决,但最后没有解决。除此之外,与泉峰公司之间没有其他争议。

宏益捷公司称,该4副5171号模具价款226000元,因其拖欠试模厂费用,该模具在改模过程中被试模厂扣押,导致其未能按期交付给泉峰公司。另有该4副模具的135600元改模费用,其已开具发票,但因未能交付模具,泉峰公司未支付改模费。其认为泉峰公司本应根据合同约定在开票后先支付50%价款,因泉峰公司未按约付款致其无力支付试模厂费用从而模具被扣押,泉峰公司应对该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泉峰公司称,宏益捷公司因自身经营问题导致生产的模具 被他人扣押,未能按期向其交付,宏益捷公司的损失与其无关, 且宏益捷公司违约行为给其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

#### 2.8704 号模具

2020年3月2日,宏益捷公司(乙方)与泉峰公司(甲方)签订1份《模具、零件生产技术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生产8704号模具,价款150000元。模具款包括3次试模的费用和材料费,以及按《采购件批准程序》规定所进行的ESL试模费用,超出上述部分的费用由双方在模具结算时另行协商处理。甲方在收到T1样品并经甲方技术部门认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安排支付模具费总额的50%给乙方。在模具厂经小批量试

产初步验收后,若甲方确认零件符合技术要求并封样,乙方将模具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在此笔付款中扣除。在模具验收前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改模费用,甲方也随此笔付款同时付出。模具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小批试产以验收模具,模具的小批量试产条件为连续生产 8-72 小时。小批试产需在收到模具后两周内完成。模具验收合格 6 个月后,如量产时未发现质量问题,或发生问题但乙方已经及时解决的,甲方将模具费的 10%付给乙方。甲方有权扣除在验收后 6 个月内发生的因模具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修模费用和其他损失。若模具验收时发现生产效率达不到第一条双方约定的最低要求,甲方可扣除模具费,但最高为合同价的 20%。

泉峰公司称,宏益捷公司根据其要求将8704号模具发往滁州浦珠模塑有限公司,后因模具存在质量问题其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修模费用24700元应由宏益捷公司负担。其于2022年1月10月发送邮件给王震称:宏益捷公司移模到注塑工厂浦珠,浦珠安排了试模送样,经工程对送样的确认反馈,浦珠提出了修模方案和报价(如附件),这部分费用要泉峰公司支付,经与工厂对送样不合格项/修模项评估确认,涉及到宏益捷模具不合格项费用为24700元/未税(这是在报价基础上议价后的费用)。这24700元泉峰公司需先付给注塑工厂浦珠,先完成修模,同时需要在与宏益捷的模具付款中扣除的,请尽快确认回复。该邮件附件附表中载明了模具存在的问题及原模具厂原因和费用。2022年1月13日泉峰公司再次发送邮件给王震,表示:电话不接,邮件是否收到?请今天邮件确认回复我。

#### 3.4918 号模具

2021年8月13日,宏益捷公司(乙方)与泉峰公司(甲方)签订1份《模具、零件生产技术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生产4918号模具,价款63000元。模具费用及违约责任约定同上述。

2022年8月22日,泉峰公司向王震发送电子邮件,称: 关于4918左防尘罩模仁开裂问题,前模仁开发阶段就出现开裂问题,虽已安排烧焊修复,但大货生产需求量大,全硬模烧焊会影响模仁强度,会出现再次开裂的问题,需要新定制模仁。 2.产品窗口飞边较大,严重影响产品质量,明东安排人员手工修飞边,严重影响生产效率和交货需求。须立即更换新模仁:如明东新制模仁费用27000元/未税,该费用将在模具剩余尾款中扣除。王震次日回复邮件:总计模具的价格3个多点,重新做模仁的价格27000未税?这个扣款的标准是什么?请确认。2023年8月17日,泉峰公司向明东公司支付30510元(税款3510元、修模费27000元),汇款附言为4918修模费。

### 4.8702 号模具

泉峰公司称,8702号模具质量不合格,其产生修模费用2260元,应在剩余货款中扣除。根据泉峰公司提供的电子邮件,2021年12月29日,泉峰公司向王震发送电子邮件称:8702号模具产品备模,调模后,注塑工厂南京柱祥试模时发现模具存在多处质量问题,其已要求注塑工厂先修模试样,费用需要宏益捷承担,邮件附件附表为模具维修清单,合计修模费用为3280元。王震回复邮件表示:以下是确认的价格,请知悉。王

震在附件中对上述模具维修清单逐项核对并标明宏益捷核对价格,最终核对价格为1460元。泉峰公司再次回复:费用高低的事,不好按你反馈的来,注塑工厂不可能争修模费用,我的项目进度也不允许再耽误。

#### 5.5128 号模具

泉峰公司称,5128号模具存在质量问题,移模至威峰模具厂修模产生费用15820元,应在剩余货款中扣除。根据泉峰公司提供的电子邮件,其于2022年1月7日发送邮件给王震称:5128.11支架贵司备模移模后注塑工厂反映存在如下质量问题,附件是问题分析、解决方案及费用,请你确认回复,附件载明预估费用3000元。2022年1月11日再次发送邮件给王震,5128.11支架问题至今未回复,已通知注塑工厂修模,所涉及到的修模费用将会转嫁宏益捷,在模具尾款中扣除。

2022年5月19日,泉峰公司发送邮件给王震,表示:以下备模在贵司没有送样确认的情况下,紧急转移到注塑工厂,现注塑工厂送样,工程反馈支架孔小了,附件是注塑工厂的问题汇总及修模报价,小问题注塑工厂已自己改善了,电芯孔径小了重新换模仁,费用1.3元/未税,这个费用我们将会在你的模具尾款中扣除,请你收到后确认回复。2022年5月27日,泉峰公司发送邮件给威峰模具厂称:5128.11左右支架移模后两次修模涉及到第一次费用2000元、第二次费用13000元。我发给王总,他不回复邮件。请在模具尾款中扣除。

关于上述第 2、4、5 项费用,泉峰公司称该款均分摊到成本中,虽实际产生但无法提供付款凭证,其根据合同约定有权

决定扣款。宏益捷公司称,王震对扣款提出异议,其未确认损失金额,不同意在应付货款中予以扣除。

以上事实,由《模具、零件生产技术协议》、发票、银行流水、微信聊天记录、调查笔录、电子邮件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当事人应对自己的主张提供相应的证据。本案 中,宏益捷公司依据审计报告中记载应收账款金额向泉峰公司 提起本案诉讼。审理中,根据泉峰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结合 王震在接受管理人调查时的陈述,泉峰公司确在2022年1月4 日以承兑汇票方式向宏益捷公司支付了389285元,泉峰公司 共计支付 5676032.28 元。双方之间主要账差为 2 部分,一是 5171 号模具已开票未付款涉及金额 361600 元,二是泉峰公司 抗辩因模具存在质量问题的扣款。针对第一部分,原、被告双 方就 5171 号模具签订了定作合同,宏益捷公司作为承揽人应 按约交付定作成果,如未能如期交付合格模具,泉峰公司有权 终止合同并要求退回已收费用。根据双方当事人陈述,5171号 模具并未按约交付泉峰公司,宏益捷公司要求泉峰公司支付该 模具款及改模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针对 第二部分, 即扣除 5171 对应发票金额 226000 元还余 45338.92 元账差。对此,泉峰公司抗辩系因宏益捷公司供应模具存在质 量问题,其另行委托第三方改模、修模故扣除相应款项,对此, 泉峰公司提供了相应合同、邮件等证据,合同均约定泉峰公司 有权扣除验收后 6 个月内发生的因模具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修模 费用和其他损失。泉峰公司提供的邮件可以体现因宏益捷公司

经营问题而能按约定质量交付模具或移模第三方处理,泉峰公司在发现质量瑕疵后均通过邮件通知宏益捷公司,宏益捷公司部分确认部分未予回复。根据王震的陈述,除被试模厂扣押未交付的5171号模具外,与泉峰公司之间无其他争议,与泉峰公司陈述一致。由此,双方已在履行中对于相关模具质量问题采用扣款方式处理达成一致,宏益捷公司要求泉峰公司支付剩余报酬,依据不足,不予支持。综上,宏益捷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苏州宏益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2610 元,由原告苏州宏益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 (此页无正文)

审判员 沈 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